

收文編號：1100004956

議案編號：1100505071006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452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，檢送「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」改善發包率辦理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 110090049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）決議略以，請本部針對「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」盤點工程案未發包之原因，並提出檢討改善發包率 1 案，詳如說明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1571 號令公布之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）審查報告（修正本）」肆、審議總結果第 1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事項(八)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地方政府執行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相關工程未發包原因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地方政府因府會關係及採購流程規定，影響議會墊付同意函及設計監造上網公告招標期程。
  - (二)設置場地常為閒置老舊建築或於偏遠地區，有耐震補強、使用執照變更、消防驗收等問題，故設計監造廠商投標意願薄弱，多次流標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(三)建築師對公共托育設施設計經驗不足，基設及細設需多次修圖，致工程發包期程落後，故工程發包率不如預期。
  - (四)設置於新建工程中，須等新建工程驗收始能進場施工。
  - (五)相關作業流程繁雜，跨局處合作辦理，需仰賴對方配合度。
- 三、本部除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與地方政府檢討落後原因，並協助提供具體可行對策，以利積極改善發包率：
- (一)提早辦理核定作業，以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墊付案及發包作業。
  - (二)修正申請計畫場地先期作業規定，提供檢核表以利地方政府確實檢視場地規劃的可行性，並督導地方政府評估整合預算經費發包，或將規劃設計與工程統一發包，增加廠商投標意願。
  - (三)請地方政府於設計規劃階段，邀請托育相關專家或未來營運單位參與規劃設計，以提高規劃設計之適切性與行政效率。
  - (四)修正申請計畫書格式，請地方政府確實評估申請經費年度，避免新建工程延誤開辦費使用期程。
  - (五)不定期辦理地方政府實地訪查，邀集相關局處與會，輔導地方政府橫向溝通及合作之能力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高委員虹安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會計處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國會組、家庭支持組）